

附表二

生活美學館公共場所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地 金額 /斜線	夏季場地費(5月-10月)		非夏季場地費(11月-4月)	
1F簡報室 (43坪)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
	2,000	4,000	1,500	3,000
鄉民優惠(7折)	1,400	2,800	1,050	2,100
鄰近鄉鎮優惠(9折)	1,800	3,600	1,350	2,700
公益及非營利團體	0	0	0	0
1F地板教室(A、B) (43坪) (如使用全場為2倍金額)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
	1,000	2,000	700	1,400
鄉民優惠(7折)	700	1,400	490	980
鄰近鄉鎮優惠(9折)	900	1,800	630	1,260
公益及非營利團體	0	0	0	0
2F小會議室 (16坪)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
	1,000	2,000	700	1,400
鄉民優惠(7折)	700	1,400	490	980
鄰近鄉鎮優惠(9折)	900	1,800	630	1,260
公益及非營利團體	0	0	0	0
2F大會議室 (40坪)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
	5,000	10,000	3,500	7,000
鄉民優惠(7折)	3,500	7,000	2,450	4,900
鄰近鄉鎮優惠(9折)	4,500	9,000	3,150	6,300
公益及非營利團體	0	0	0	0
2F演講廳(81坪) (153位+2身障位)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
	10,000	20,000	7,000	14,000
鄉民優惠(7折)	7,000	14,000	4,900	9,800
鄰近鄉鎮優惠(9折)	9,000	18,000	6,300	12,600

公益及非營利團體	0	0	0	0
3F多功能教室 (70坪)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	半日/4小時	全日/8小時
	2,000	4,000	1,500	3,000
鄉民優惠(7折)	1,400	2,800	1,050	2,100
鄰近鄉鎮優惠(9折)	1,800	3,600	1,350	2,700
公益及非營利團體	0	0	0	0
注意事項	<p>1. 本表僅適用於機關團體、民間社團欲全場使用或辦理活動及教學等，依 1 樓簡報室、1 樓地板教室(A、B)、2 樓小會議室、2 樓大會議室、2 樓演講廳、3 樓多功能教室等使用須知規定進行繳費及使用。</p> <p>2. 欲借用上開場所，申請人(單位)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一)且註明使用目的(活動名稱)、日期、時間等，於使用日起前 10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。</p> <p>3. 已申請且核准繳費者，如申請人(單位)欲放棄使用，需於借用日期前 3 日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</p> <p>4. 場所費用分為夏季與非夏季，夏季為 5 月-10 月，非夏季為 11 月-4 月。</p> <p>5. 場所使用時段依本館公告為主。</p> <p>(1) 場地使用收費時段區分如下：半日為最小統計與計費單位。</p> <p>① 半日：4 小時。 ② 全日：8 小時。</p> <p>③ 包月：4 個半日。 ④ 包季：12 個半日。</p> <p>(2) 申請人(單位)得依活動性質選擇上述不同租期。短期使用得以半日或全日為單位計算；長期或連續租用者，原則上以一季(三個月)為上限，期滿如需續租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活動或課程若超出原核准使用時段，應加收超時費用；計時時段若超時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費。</p> <p>(3) 租金優惠方案：</p> <p>① 包月(4 個半日)享租金 95 折優惠。</p> <p>② 包季(12 個半日)享租金 9 折優惠。</p> <p>③ 長期租借(指連續使用二季以上)經本所核准後，得享租金再 9 折優惠，並應符合相關規範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</p> <p>6. 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、本所員工、台塑關係企業員工使用本場所，享有原價7折收費之優惠價。設籍於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崙背鄉、褒忠鄉、東勢鄉及大城鄉之鄉民使用本場所，享有原價9折收費之優惠價，以上優惠限申請人本人，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7. 計費金額經優惠折算後，如有小數點者，四捨五入計至新臺幣元整。</p> <p>8. 一般團體(單位)欲租借本場所舉辦活動時，依本標準表收取使用費用。費用計算依據申請單位當屆組織幹部（如主席、會長、主委、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、監事等）之一的身份作為認定基準。</p> <p>9. 借用人不得將場所轉租予他人使用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其日後場所租借資格。</p> <p>10.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得免費使用本場所，並應於活動前事先提出申請。</p> <p>11. 志工服務時數折抵規定：</p> <p>(1) 可使用麥寮鄉公所、麥寮長庚醫院及麥寮衛生所登錄之志工服務時數，每累計 4 小時可折抵場地使用 1 小時，並可由多人共同合併使用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。</p> <p>(2) 非本所登錄之時數，應檢附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供審核，折抵時數得自登記日起追溯 6 個月內之紀錄；本所登錄時數不在此限。</p> |
|--|--|